

# 2021 年度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预算公开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## **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表**

## 第一部分

### 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概况

#### 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 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主要职责是：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抓基础教育、培养学生习惯及保证小学阶段教育教学质量。

####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仅包含单位预算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4362.25 万元，支出总计 4362.25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60.58 万元，增长 6%。主要原因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4362.2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308.84 万元；上级转移支付 751.33 万元；部门结转资金 2302.08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4362.2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08.84 万元，占 30%；项目支出 3053.41 万元，占 70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08.8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28.30 万元，增长 17.44%，主要原因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260.35 万元，减少 100%，主要原因是一小分校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8.8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教育支出 1137.19 万元，占 86.89%；社会

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.87 万元,占 9.00%;卫生健康支出 53.78 万元,占 4.11%。

##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,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,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,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

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。

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一致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,预算数与2020年一致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,预算数与2020年一致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0万元,预算数与2020年一致。

#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.74万元,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

## 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##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##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三项，主要是：2021年农村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配套项目300万元、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项目198.33万元、2021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253万元。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## 第三部分

###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